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资本投资的损失，通常是分类抵扣。现在这种严格分类有所松动。投资期货的损失，也可以在股票投资的盈利中抵扣。

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过渡期到今年年底，之后便进入强制性实施。

此外，在送达纳税义务通知时，还必须遵守一般授权委托书的规定。根据明斯特财政法院的规定，纳税义务通知书必须送达税务顾问。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投资人须知如何抵扣其资本资产损失](#)
- [统一税率的工资税与 20 名员工上限](#)
- [税务局面对全面接收授权必须把其决定书送达给税务师](#)
- [员工持股持续收入的征税](#)
- [何时须向税务局申报礼物](#)
- [电子发票开具义务的第一过渡阶段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投资人须知如何抵扣其资本资产损失

资本损失的税务处理较为复杂。虽然期货交易和减值投资的损失抵扣政策再次有所放宽，但股票损失的税务处理仍然严格区分。关键因素在于发生损失的时机是否正确和以及是否及早申请损失证明。

资本资产损失通常可以抵扣税款，但并非没有限制。自预扣税引入以来，适用一套独立的损失抵扣范围：投资损失只能抵扣资本资产的正收益。未使用的损失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此外，法律还规定了资本资产收益内部不同的抵扣范围。出售股票的损失只能抵扣出售股票的收益。其他资本收益，例如利息或基金分配，在此方面不予考虑。

近年来，期货交易损失和减值投资违约（例如债券破产或敲出式凭证到期）造成的损失尤其引发争议。此前，此类损失每年最多只能抵扣 2 万欧元。但这一限制已被取消。目前，期货交易损失和资本债权的最终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可再次不受限制地抵扣正向资本收益。税务意义上的损失，基于该损失已经是最终确定下来。就破产债权而言，通常只有明确偿无望时，才视为最终损失。仅仅价值减损并不足以构成损失。相关的时间点决定了亏损可以在哪一年计入税款。

提示：实际上，许多往年的亏损结转仍然存在分类错误。银行并非总是自动纠正这些错误。投资者应核查往年期货交易的有限亏损是否已正确结转。如有必要，可以申请亏损抵扣证明。应充分利用亏损抵扣额度，避免不必要的税负。

2. 统一税率的工资税与 20 名员工上限

在本案中，原告是一家企业的所有者，于 2022 年向其 16 名员工提供了包括所谓的节税卡和“银行卡额外资金”在内的额外福利（代金券），但未就这些福利申报工资税。被告税务局将这些福利归类为应税货币支付，并确定应按照统一税率征收 25% 的工资税。税务局拒绝了原告依据《德国所得税法》（EStG）第 8 条第 2 款第 11 句享有的实物福利免税资格。

明斯特税务法院裁定，仅涉及 16 名员工时，根据《德国所得税法》（EStG）第 40 条第 1 款按照统一税率征收工资税是不合法的，理由是缺乏“更多案例”且缺乏酌情考虑。该裁决明确了《德国所得税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的统一税率工资税评估的适用范围（案件编号：6 K 2300/23 L）。根据包括判例法在内的普遍观点，只有在至少涉及 20 名员工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存在“更多案例”。明斯特税务法院也认为这一门槛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意义。此外，税务法院还明确指出，本案根本不符合《德国所得税法》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意味着原告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是货币性还是非货币性都无关紧要。

3. 税务局面对全面接收授权必须把其决定书送达给税务师

原告的税务师已按照官方规定的格式，通过电子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税务授权委托书（其中注明了原告的个人纳税人编号）。该授权书涵盖所有税务及其他事务的代理权，并包括接收税务决定书及其他行政文书的权限。授权书中未对特定税务事项或时间段设置任何限制。税务局因原告在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时候存在税款欠缴，要求原告承担相关责任，将税务责任通知（标示的是新税号），以挂号方式寄到原告的私人的住址。该信函寄出一个月后，原告通过其授权代理人提出了异议。关于逾期问题，原告认为，鉴于已提交了授权税务师代收的委托书，该责任通知本应寄送给税务师。税务局不认同这一观点，并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异议，认定其不成立。

明斯特财政法院撤销了有争议的异议原判（案号：13 K 1936/24）。税务责任通知本应送达给税务师。因为，如果税务局已收到书面授权书或按照官方规定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的授权书，则应将行政行为通知授权人（即税务师）。通常情况下，“应当”意味着“必须”。

仅凭标示出特定的税号，不能轻易断定该授权仅适用于在该税号之下所处理的税务事项。因此，税务局本应注意到授权委托书同样适用于该责任诉讼程序，因为该授权书的授予没有附加任何限制，旨在适用于所有与原告相关的行政行为（包括其他行政行为）。

就接收授权书而言，税务机关是否具备组织和技术能力来记录新签发的税号的现有和已知的授权书并不重要。由于缺乏有效的通知，异议期限并未开始计算，因此税务局错误地驳回了该异议，被（明斯特财政法院）认定其不可受理。

4. 员工持股持续收入的征税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员工基于其在雇主公司持有的典型隐名合伙权益所获得的持续报酬，如果符合《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4 项（资本资产所得）的事实要求，则应根据该条款征税（案件编号：VIII R 13/23）。联邦财政法院驳回了税务机关的上诉。巴登-符腾堡州财政法院的裁决是正确的，即原告从其在有限责任公司（GmbH）的隐名合伙权益中获得的利润份额构成《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资本资产所得。原告所获得的利润分成既非全部也非部分归因于雇佣收入（《所得税法》第 19 条），而是完全归因于原告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典型的隐名合伙关系所构成的特殊法律关系。根据公司法，通过特殊法律关系促成的支付，若由此产生的利益超出《德国所得税法》（EStG）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的收入产生范围，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该特殊法律关系已合法成立；该特殊法律关系的各项条件已得到认真协商并落实；且该特殊法律关系的结构本身具有独立于雇佣关系的经济实质。

5. 何时须向税务局申报礼物

在家庭成员之间赠送的动产（实物），价值在 1,2 万千欧元以内虽可免税，但并不免除申报义务。不过，若涉及现金、硬币、贵金属、宝石及珍珠，则此免税规定不适用。

德国《遗产税与赠与税法》（ErbStG）第 30 条第 1、2 款规定，受赠人及赠与人均负有申报义务——若严格执行，税务局的邮件和电子邮件收件处将不堪重负。法条原文写道：“所有须缴纳遗产税的财产取得，受让人须在 3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局申报。”这意味着，即便是送给家人或他人的圣诞礼物，也须在 3 月 24 日前向受赠人所在地主管赠与税的税务局申报——因为法条字面上并未对任何礼物豁免此义务！

实践中的惯例是：受赠人和税务局均不会完全照字面理解此义务，各方仅对可能引发赠与税的情形进行申报。

此规定自 1906 年赠与税立法以来便已存在，理论上法院早有机会就此表态，但迄今为止，针对日常礼物（如圣诞节、生日或周年纪念礼物）的相关判决在税法文献中几乎付之阙如。不过，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财政法院近期就“复活节惯例性礼品”的价值作出裁决，认定 20,000 欧元已超出免税范围（案号：4 K 1564/24）。

需特别注意的是：家庭成员之间赠送的动产，价值在 12,000 欧元以内虽免税，但仍须申报。若涉及现金、硬币、贵金属、宝石及珍珠，则连免税优惠也不适用。例如：慷慨的父亲送给孩子一辆新电动车、送给妻子一条镶有大宝石的项链，或妻子送给丈夫五枚珍贵收藏硬币——所有受赠人均须履行申报义务，赠与人在某些情况下亦然。税务局收到申报后，将首先审查是否需要提交赠与税申报表并予以要求，随后再结合 20,000 至 500,000 欧元不等的个人免税额作出税务决定。

希望在下一次德国《遗产税法》修订时，能对申报义务作出明确界定，以免每一份圣诞礼物都首先落入法条适用范围。

提示：

随着财产申报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银行已越来越系统性地上报较大额度的财产转移），事后被税务稽查的概率也在上升。

6. 电子发票开具义务的第一过渡阶段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企业对企业（B2B）交易中，企业之间的商业往来需要遵循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必须以结构化电子格式开具并发送发票。经过一年的实施，现在是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回顾的合适时机。

目前，所有境内企业都必须具备接收电子发票的能力。一般而言，一个电子邮箱就可以满足这一要求。至于企业自身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第一过渡阶段将持续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只要收款方默认同意，企业仍可继续发送纸质发票或其他非结构化格式的发票。

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 2026 年年营业额超过 80 万欧元的企业才必须强制开具电子发票。其他企业则要到 2028 年 1 月 1 日才全面适用这一义务。在此之前，技术方面的问题预计将逐步得到解决。届时，不再允许发送不含结构化数据的纸质或 PDF 发票。需要注意的是，小额发票（不超过 250 欧元）、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以及面向个人消费者（B2C）的发票不在电子发票强制范围内。

尽管欧盟已经制定了统一标准（EN 16931），但企业在实践中仍反馈存在一些问题：要求不够明确，验证规则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不同法规之间（例如增值税法与其他规定）的标准差异，也带来一定困扰。加之企业在系统升级、员工培训或外部咨询上的投入，尤其对于开具发票数量较少的小型企业而言，实施电子发票的成本相对较高。

总体来看，电子发票的推广优势非常明显：它能够有效减少企业和税务机关的行政工作量，提高流程效率，降低繁琐操作。一旦企业建立了电子发票系统，工作负担将明显减轻。目前主要的挑战仍是技术层面的问题，尤其是系统之间的整合和兼容性仍有待优化。

企业应注意：

- 根据电子发票要求更新内部流程文档（GoBD）
- 确保结构化数据能够安全、可追溯地归档，并符合审计要求。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Xiaoqiong , Fromm-Kornadt/ Chenglong Wang/ Xuechan Wu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